

郴州北湖鲲鹏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 “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郴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郴州华程公司鲲鹏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7
(二) 事故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8
(三) 事故项目情况	11
(四) 事故吊篮情况	1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1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8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8
(一) 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情况	18
(二) 事故救援情况	1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2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0
三、事故原因分析	2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20
(二) 直接原因分析:	2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一) 事故发生单位	22
(二) 其他相关单位	23
(三) 有关监管部门	2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26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2 人)	26
(二) 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的有关公职人员 (3 人)	26
(三) 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8
(四) 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 人)	34
(五) 建议问责的单位	34
七、事故主要教训	34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35

郴州北湖鲲鹏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 “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3日，位于北湖区增福街道，郴州市鲲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鲲鹏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1#栋北侧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5.5万元。

5月23日，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北湖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郴州北湖鲲鹏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晨宇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出具了《郴州市鲲鹏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吊篮未按相关规范要求安装，当班作业人员未佩带安全带违章作业，相关参建单位对吊篮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相关监管部门未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闭环管理，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

郴州市鲲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鲲鹏公司）

郴州鲲鹏公司由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8日，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大道开发区西侧鲲鹏国际商贸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691830184A，法定代表人：邓集多，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柒拾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潢、装修服务等。

郴州市鲲鹏公司鲲鹏工程部人员配备情况

姓 名	职 位	专业资格证	备注
邓集多	法人代表		
邓联广	总经理		
陈有义	项目负责人		
王秀根	工程部部长	建筑工程助理工程师 C08001100000000314	
义忠远	施工员		

土建工程承包商刘小毛施工队（简称刘小毛施工队）

刘小毛施工队无相应施工资质。根据郴州鲲鹏公司指派，刘小毛施工队于2020年3月8日进场施工鲲鹏商贸城土建工程。2020年8月20日，在郴州鲲鹏公司的安排下，土建工程承包商刘小毛以个人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福建大华鑫公司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部签订土建工程分包合同。2023年2月，原施工总承包单位大华鑫公司与建设单位鲲鹏公司解除合同纠纷后，由鲲鹏公司直接指派施工任务给刘小毛施工队。

刘小毛施工队鲲鹏项目现场施工作业人员（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班组	备注
1	刘小毛	土建工程承包商		组织土建工程（含杂工班组）施工
2	刘启利	杂工班组负责人	杂工班组	
3	陈志兵	杂工	杂工班组	遇难人员
4	唐小国	杂工	杂工班组	遇难人员
5	封少君	土建工程承包合伙人		分管财务
6	王 稳	外墙装饰工程分包商		负责组织外墙装饰班组作业
7	文 光	外墙装饰工程施工管理员	外墙装饰班组	

3、其他相关单位

（1）监理单位：郴州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广厦监理公司）

郴州广厦监理公司由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湖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9年02月01日，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郴江大道

第一国际金童座 16 楼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27972783B，法定代表人：伍龙宪，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施工监理乙级等。2019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3002930-4/2），资质等级：甲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

郴州广厦监理公司鲲鹏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李继荣	总监理工程师	00433079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在职、在场
曾文胜	专业监理工程师	XS14-S0057	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在职、在场
周 柳	专业监理工程师	XS17-L0047	湖南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在职、在场

（2）吊篮租赁安装维保单位：湖南恒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恒东设备公司）

湖南恒东设备公司由郴州市苏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4 日，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苏仙岭街道苏园东路 6 号苏仙区创新创业总部大楼 14 楼 142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4QDBN26，法定代表人：王小凤，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

设备的租赁及销售等。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3099346），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2022 年 08 月 10 日，延续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19〕00121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09 日。

湖南恒东设备公司鲲鹏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雷文泽	公司总经理、项目负责人	T43102310040225557	高处作业证	
雷英飞	现场管理、吊篮验收、维修保养工	T43102310805101220	高处作业证	
李水石	安装班组长、维修保养工			

(3)福建大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华鑫公司）

福建大华鑫公司由福建省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11 日，住所：上杭县临江镇建设路紫金财富中心 7#楼 7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678462196W，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周维威，注册资本 10818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681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大华鑫公司鲲鹏项目工程部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孔瑞飞	项目负责人	00299487	一级建造师	已退场
邱胜松	技术负责人	闽 Z909-10048	工程师	已退场
杨 琦	安全员	闽建安 C（2018） 7006788	安全员	已退场

（4）郴州华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华程公司）

郴州华程公司由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12 日，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街道石榴湾社区丽景君临天下 1 幢 24A0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062246292A，法定代表人：苏振华，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2020 年 06 月 11 日，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3003253），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取得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3003250），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4 月 24 日，延续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14〕000105-1
（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郴州华程公司鲲鹏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成立项目部）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朱荣英	项目经理	湘 1432020202103670	一级建造师	未入场
陈铮	技术负责人	B08203010300000482	工程师	未入场
苏焦如	安全员	0432020294315007915	安全员	未入场
龙广雄	施工员	0432310100018004796	土建施工员	未入场
谭红娟	质量员	0432010694316007717	土建质量员	未入场
贺美林	资料员	ZY-CL-130071		未入场

（5）吊篮检测单位：湖南瑞欣建筑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瑞欣检测公司）。

湖南瑞欣检测公司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
立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木语路 319
号金岳工业园 1 栋 5 层 502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096873032F，法定代表人：史廷勇，注册资本：伍仟万
元整，营业期限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64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无损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检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设备监理；民用核安全设备的无损检验；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计量检定校准；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校准；产品认证；环保工程、人防工程、城市规划、建设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信息系统工程规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监理；市政投资项目代建；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查；培训活动的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1.郴州鲲鹏公司和福建大华鑫公司、郴州华程公司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4月9日，郴州鲲鹏公司与福建大华鑫公司签订了“郴州鲲鹏国际商贸城施工承包合同”（第一份合同）。2019年9月24日重新签订了施工合同（第二份合同），对第一份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约定由郴州鲲鹏公司供材料，2020年3月3日由于担保人变更重新签订施工合同。2023年2月7日，郴州鲲鹏公司与福建大华鑫公司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并于2023年3月13日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解除了备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备。

2023年2月11日，郴州鲲鹏公司与郴州华程公司签订了“郴州市鲲鹏国际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于郴州鲲鹏公司尚未处理好遗留问题，至事故发生时，郴州华程公司尚未组建项目部，未正式入现场施工。

2.郴州鲲鹏公司和郴州广厦监理公司监理合同签订情况

在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原监理单位）退场后，2017年8月3日，郴州鲲鹏公司和郴州广厦监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确定了双方的职责、义务和费用支付方式。2017年8月5日，郴州广厦监理公司成立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监理部，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备后开展监理工作。

3.项目土建承包商刘小毛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0月份，经湖南展辉集团（占鲲鹏公司百分之51股份）实际控制人段世辉介绍，刘小毛、封少君以个人名义与展辉集团签订鲲鹏国际商贸城建设项目土建总承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刘小毛负责施工事务，封少君负责财务；2020年3月8日，刘小毛及封少君依据与湖南展辉集团的意向协议正式进场负责土建施工。2020年8月20日，福建大华鑫公司与刘小毛补充签订了钢结构及土建工程内部分包协议，封少君做为合同担保人，其工程承包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提供的工程清单和设计文件的所有土建工程及相关附属。2023年2月7日，郴州鲲鹏公司与福建大华鑫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并于2023年3月13日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解除了备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备。至事发时，均由郴州鲲鹏公司直接指派施工任务

给刘小毛施工队，施工员陈昊对外招募刘启利组织杂工班组进行墙洞修补作业。

4.项目土建承包担保人封少君与王稳施工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1年6月25日，王稳以个人名义和封少君签订了外墙装饰装修协议，约定工程范围为外墙装修工程施工图(规范要求做)的真石漆漆、基面处理、遮蔽保护、腻子找平、打磨、封闭底漆、打分格线、喷真石漆、喷涂罩面漆、清理清洁。至2023年2月7日，郴州鲲鹏公司与福建大华鑫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并于2023年3月13日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解除了备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备。至事发时，均由郴州鲲鹏公司直接指派施工任务，待刘小毛施工队杂工班组对墙洞修补后，由外墙装饰承包商王稳施工队进行外墙装饰作业。

5. 王稳与湖南恒东设备公司吊篮租赁安装维保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2年10月25日，王稳(甲方)与湖南恒东设备公司(乙方)签订吊篮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了郴州市鲲鹏国际项目工程租借吊篮设备相关事宜，其中租赁费1200元/月/台(3个月保底/不足3个月以3个月计费，超出按40元/天)；标准安/拆/运费/检测：不收费(超标计费：加高安/拆400元/台，超标配件采购100元/台)；移位费：标移300元/台，加高非标500元/台，等等。该合同明确了吊篮移位费用支付方法，但未明确移位安装单位。因监管合规性要求，福建大华鑫公司项目部(甲方)于2022年11月3日与湖南恒东设备公司(乙方)签订了吊篮安拆合同，双方约定：乙方负责编制吊篮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提供所

需资质及安装人员证件给甲方留存及送检；乙方负责电动吊篮安装、调试、移位、拆除；电动吊篮安、移完毕，由甲乙双方代表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表，验收合格后，才准予使用，同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吊篮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分检查；等等。双方还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乙方责任：对出租吊篮产品质量及配件检查，吊篮进场首次安装及检验合格后交付给甲方，后期移位及安装由甲方自行独立完成，乙方只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出现违规及技术处理不当造成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经调查，该条款与吊篮安拆合同约定内容相违背，属无效条款。实际双方履约过程中，均由湖南恒东设备公司负责吊篮移位，但双方未严格履行验收程序。

（三）事故项目情况

1. 事故项目情况

鲲鹏国际商贸城建设项目位于郴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内，由郴州市鲲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246680平方米。该项目于2013年3月13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郴规（用地2013）18号，分别于2015年6月10日、2016年3月18日、2017年10月29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分别为郴规（建筑2015）47号、郴规（建筑2016）21号、郴规（建筑2017）92号。该项目于2016年10月份开工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几经变迁，原计划住宅部分于2020年完工，由于资金和管理方面出现问题，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完工交房。该项目于2021年被省人民政府列入“一楼一策”楼盘，并

列入全省“保交楼，保民生”，获得专项借款。2023年2月7日，建设单位郴州鲲鹏公司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福建大华鑫公司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并于2023年3月13日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解除了备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备。2023年03月13日，郴州市鲲鹏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变更取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109220230313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郴州鲲鹏公司，施工单位为郴州华程公司，监理单位为郴州广厦监理公司。由于相关遗留问题未处理好，至事故发生之日时，郴州华程公司尚未正式入场施工，监管平台显示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2.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时吊篮悬吊平台位于建筑物第13层位置。并在13层位置东北侧墙角发现事故发生时吊篮平台与建筑物撞击的缺口及洒落的水泥砂浆。



图1 钢丝绳长度测量



图2 14层位置作业面现场图

（四）事故吊篮情况

1.事故吊篮参数：规格型号：ZLP630，额定载重量：630kg
制造厂家：山东汇洋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出厂编号：2263608，
出厂日期：2021年8月，安装高度：99m，平台长度：5.5m，安全锁型号：LSG30/LSG30，安全锁编号：62810/62809，安全锁出厂日期：2022年09月/2022年09月。

2.事故吊篮安装情况

事故吊篮处于鲲鹏商贸城项目1#栋，该批次吊篮于2022年10月份初装并经过联合验收及第三方机构瑞欣公司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之后按照施工需要多次移动拆装，移动拆装后吊篮未经过严格验收并经第三方检测。2023年3月15日，因外墙下步施工需要，外墙装饰工程分包商王稳属下管理人员文光电话通知恒东机械设备公司雷文泽对该吊篮进行第三次位置移动（最后一次）。雷文泽通知安装班组负责人李水石组织入场移动拆装该吊篮。3月16日，李水石带领马志勇、李友喜、曹小青等人将吊篮移动安装好后，李水石电话通知文光在交付验收签证单上签字确认，文光回复说等一部吊篮移动安装好后再一起签字（此时1#栋仅剩2台吊篮）。16日下午，文光操作移动好位置的吊篮并将吊篮从负2楼平台提升到6楼位置，将吊篮和窗框用钢丝扣扎在一起，防止风吹摆动。3月16日至事故发生之日期间，因墙洞未补好，外墙装饰承包商王稳施工队未安排作业人员操作使用该吊篮。该吊篮实际由土建工程承包商刘小毛施工队施工员陈昊安排给刘启利负责的杂工班组补墙洞作业用。事故发生后，经技术鉴定，事故吊篮及相邻区域吊篮悬挂机构及配重都不符合规范要求。

(1) 悬挂机构：悬挂机构未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配重悬挂支架安装方式装设，前梁直接搁置在建筑物顶部屋面的反梁上，且搁置点未采取可靠的防滑移措施。



图 6 悬挂机构现场图



图 7 产品说明书中悬挂机构安装示意图



图 8 西侧悬挂装置搁置点



图 9 东侧悬挂装置搁置点

两悬挂装置吊点间距为5027mm，悬挂装置吊点间距与吊篮平台吊点误差达到47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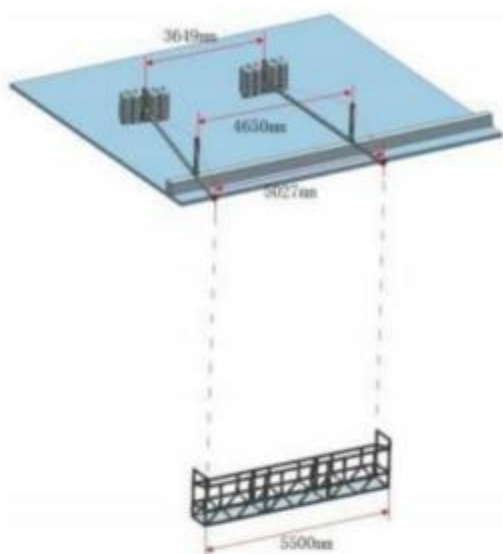


图 10 悬挂机构屋面布置及尺寸图示



图 11 吊篮安装专项方案安装结构图

(2) 配重: 配重未进行可靠的安装固定。



图 12 建筑物屋面配重散落现场图



图 13 配重采用钢丝绳可靠固定图例



图 14 西侧悬挂装置配重散落位置图



图 15 东侧悬挂装置配重散落位置图

(3) 事故现场安全绳和悬吊平台上均未发现安全带及配套使用的自锁器。



图 16、17 独立设置的安全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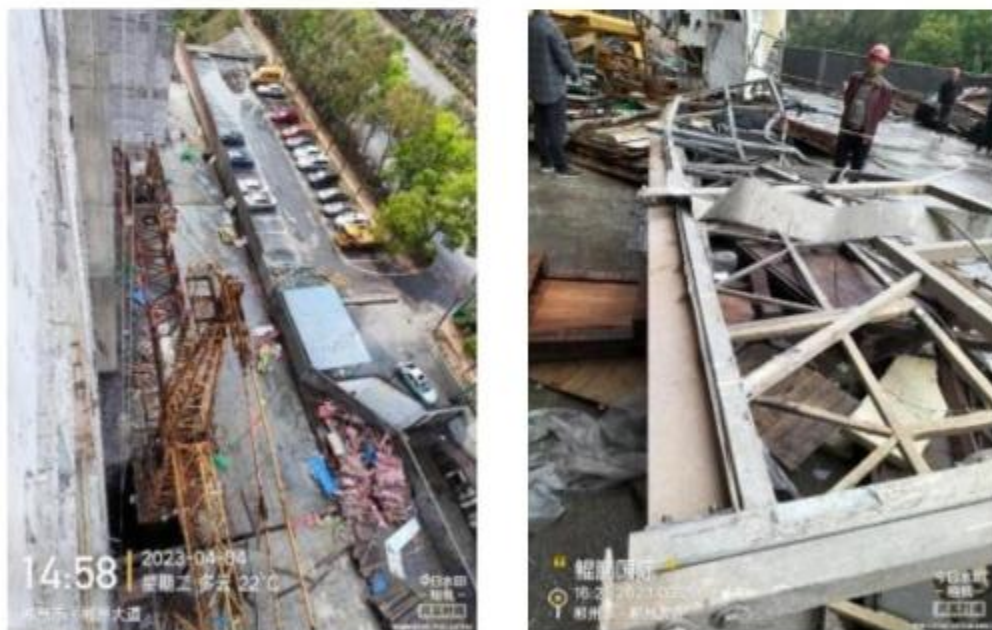


图 18、19 安全绳和悬吊平台上未发现安全带及配套使用的自锁器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3日因接到市质监站发出的雷暴天气预警，鲲鹏商贸城项目工地当日未安排高空作业内容。上午有雨工人都在休息，吃完中饭后天气好转，作业人员陈志兵和唐小国为早点完工回家，在未通知班组负责人刘启利的情况下，两人擅自操作事故吊篮对建筑物14层位置东北角的塔机附着锚固点的墙体进行修补作业。12:40左右，突发强风致吊篮摇摆，两人在调整吊篮平台角度时，支承吊篮平台的上部悬挂机构失稳后从安装位置（屋面）倾覆坠落，悬吊平台从13层位置坠落。因两名作业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安全带，两人随悬吊平台一并坠落。吊篮掉在二层处被塔吊操作室卡住，唐小国卡在吊篮和主体之间，陈志兵直接坠落在负四楼地面上。此时事故发生。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造成2名作业人员死亡（陈志兵，公民身份证号码：430422196712232318，湖南省衡南县茅市镇坪山村冲里组人；唐小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30422196508060010，湖南省衡南县三塘镇松山村寺组人）。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直接经济损失275.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情况

2023年3月23日12时40分许，施工单位工地管理人员陈昊、刘波、张安即、张静等人正在鲲鹏项目负一楼办公室休息，听到工地一声巨响，迅速到达现场进行安全排查，发现1区1#

栋吊篮和 2 个施工人员一起坠落。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带班管理员张静立即拨打了 110、119、120 急救电话，随后向土建老板刘小毛等项目负责人报告了事故情况，同时，并通过工作微信群发布了事故信息，13 时 10 分，项目相关人员通过信息联动分别向增湖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信息；15 时 10 分，增湖街道办事处向北湖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16 时 19 分，北湖区应急指挥中心向市应急指挥中心书面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消防救援支队、北湖区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湖区人民政府、经开区住建局、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增福街道等政府部门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

（二）事故救援情况

3 月 23 日 12 时 40 分许，事故发生后施工方带班管理员张静立即拨打了 110、119、120 急救电话，15 分钟左右，公安、消防、医护人员相继到达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和救治工作。陈志兵经 120 急救中心医生现场检查诊断已无生命迹象，后经公安部门核查确认死者死因后随后送往殡仪馆；唐小国被吊篮卡在 2#二层的外墙上，给现场救援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现场救援救护人员对唐小国进行呼唤，其已无回应。为防止救援过程中吊篮继续下坠引发次生事故扩大伤亡，救援人员用吊车垂直固定吊篮，消防员从内部破拆墙体开辟救生通道。17 时 40 分左右，唐小国被解救出来，经现场医护人员初诊，其已无生命迹象，被送至医院后正式宣布死亡。此时，救援结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成立了善后处置小组，经北湖区公安局、北湖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保交楼工作小组、街道、社区、鲲鹏公司领导，土建老板刘小毛、封少君与死者家属经过几天的交谈、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一致，俩死者家属接受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补偿。陈志兵家属获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 129 万元，唐小国家属获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 122 万元，现已赔偿到位，死者得到安葬，家属得到安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15 分钟左右公安、消防、医护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和救治，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积极参与配合救援，区应急局、市住建局、经开区住建局、北湖区委政法委、北湖区公安局、北湖区增福街道，以及北湖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陈志兵、唐小国未取得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证，未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吊篮平台上违章作业，吊篮悬吊平台偏摆时失稳倾覆，2 人随吊篮平台一并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直接原因分析：

1.吊篮未按产品说明书规定和相关规范安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悬挂机构未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配重、悬挂支架安装方式装设，前梁直接搁置在建筑物顶部屋面的反梁上，且搁置点未采

取可靠的防滑移措施，违反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第 5.4.6 条“悬挂机构宜采用刚性联结方式进行拉结固定。”和第 5.4.7 条“悬挂机构前支架严禁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的规定。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第十五条“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悬挂机构吊点水平间距与吊篮平台的吊点间距过大，吊篮平台升降时将通过钢丝绳向悬挂机构传递水平拉力，破坏悬挂机构的稳定性。两悬挂装置吊点间距为 5027mm，悬挂装置吊点间距与吊篮平台吊点误差达到 470mm。违反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第 5.4.12 条“当使用两个以上悬挂机构时，悬挂机构吊点水平间距与吊篮平台的吊点间距应相等，其误差不应大于 50mm”的规定。

3.配重未进行可靠的安装固定，配重从悬挂装置上脱离，使悬挂机构稳定性完全丧失。配重未进行可靠的安装固定，不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第 9.3.2 条“配重应坚固地安装在配重悬挂支架上，只有在需要拆除时方可拆卸。配重应锁住以防止未授权人员拆卸”的规定。

4.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证，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在吊篮作业平台从高处坠落时作业人员随吊

篮一并坠落，导致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郴州市鲲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是非法发包建设工程。擅自肢解工程并指派发包给无资质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再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层层转包，与不具备资质和安全管理能力的“包工头”个人签订施工合同。二是施工管理混乱。公司组织机构不健全，公司法人代表为挂名未实际履行职责，实际控制人和决策人为展辉公司董事长段世辉，其委托陈有义、邓联广负责现场管理，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没有安排有资质和专业能力的人员跟进管理，导致施工管理混乱。三是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因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公司工程部部长负责人王秀根曾被省住建厅纳入 2023 年第一批信用记录。事故吊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安装，11 月 4 日经监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认定为未按规范规定安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接到市质监站 11 月 8 日下达的整改指令，未督促吊篮安装单位认真整改，直到事故发生时，类似隐患均普遍存在。四是对危大工程识别和管控不力。未指派专人对设备设施的安拆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管理，吊篮安装完毕后未按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五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在施工作业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未对作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六是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管理制度。

（二）其他相关单位

1. 湖南恒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是公司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配备技术人员，备案的技术人员不在岗。二是施工现场管理不力。吊篮安拆过程中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三是吊篮安拆过程安全管理缺失。未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等规范的要求安装吊篮，未按规定做好作业班组安全技术交底，吊篮安装完毕后未按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即投入使用。四是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未按照市质监站下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郴监整字[2022]A3-2-1108号）的要求整改隐患，以致吊篮重大事故隐患一直存在直到事故发生。五是安全培训不力。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档案，现场安装、拆卸吊篮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未取得相应资格。

2. 郴州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是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不力。对市质安站2022年11月8日下发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中存在的吊篮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致使吊篮未按规范安装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直到事故发生。对建设方肢解工程层层发包给无资质单位并违规安排施工的行为未提出监理意见并得到有效制止。二是现场监护不力。未指派专人对吊篮安拆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管理、未派专人对吊篮的检查、维保过程进行现场督导；吊篮安装完毕后未按规定

参与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吊篮移位(主要构配件拆除重新安装)后未督促吊篮安装单位按规定委托检测,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未对设备设施的安拆、操作、指挥等作业人员的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未按照“人和三证合一”要求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核验。

3.湖南瑞欣建筑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湖南恒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事故项目安装了16台吊篮，10月27日经公司现场检测全部出具了合格报告，11月4日经监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认定为16台吊篮存在悬吊平台连接螺栓无防松措施、未使用前支架、无防滑移措施等重大事故隐患。事故调查期间，事故调查组人员查阅事故项目吊篮检测报告，发现数据雷同，填写参数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三）有关监管部门

1. 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根据《关于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构编制设置的通知》（郴编办〔2019〕147号），设立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承担市级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为有关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根据《关于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内设科室职责设置（试行）的通知》（郴质安监字〔2021〕6号），房建工程监督三科二组负责监督南岭大道西侧及惠泽路南侧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管。鲲鹏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为郴州市建

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房建工程监督三科监督二组监管片区，监督二组组长：戴鹏涛，组员：林俊、朱兴帅。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安全隐患整改跟踪落实不力。2022年11月4日，市质监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晨宇公司)对鲲鹏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吊篮存在悬吊平台连接螺栓无防松措施，未使用前支架，无防滑移措施等重大事故隐患。11月8日，针对上述隐患下发了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郴监整字[2022]A3-2-1108号)，事后未按文书要求进行现场跟踪督查，未形成闭环管理，直到事故发生时事故项目吊篮方面存在重大事故仍然还未整改到位。二是高处作业吊篮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未依规依标准开展日常监管工作。2022年9月14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高处作业吊篮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对高处作业吊篮进行专项整治。经调查，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日常的监管过程中，未对吊篮安装施工验收环节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未对专业分包单位未配备技术负责人、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违反安装规范规定安装吊篮的严重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建设局负责产业项目和福城公司投资建设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责园区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审核工作、园区内房产办证遗留问题办证等。调查发现，郴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在事故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过程中把关不严。2023

年3月13日重新核发事故项目施工许可证时企业承诺了12项内容，未将企业承诺内容正式报送给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查，在保交楼工资发放过程将农民工工资向个人账户支付，应发现建设工程存在的非法层层转包问题，未利用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机会督促建设企业消除层层转包的违法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2人）

1. 陈志兵，刘小毛施工队杂工班组杂工，事故当班负责外墙墙洞修补作业。未取得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证，在吊篮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在吊篮发生坠落时随吊篮一并坠落造成自身死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唐小国，杂工班组杂工，事故当班负责外墙墙洞修补作业。未取得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证，在吊篮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在吊篮发生坠落时随吊篮一并坠落造成自身死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的有关公职人员（3人）

1. 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人）

（1）林俊，市质安站监督三科科长，房建监督三科二组成

员，负责高铁片区房屋建筑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事故项目位于三科二组管理区域），2023年3月20日调离市质安站。2022年11月8日根据第三方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事故项目吊篮未按规范安装的事故隐患下发了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但未列入重大隐患交办，之后也未对隐患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未做到闭环管理，也未对吊篮安装施工验收环节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其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监督检查中发出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有关规定督促整改，对此负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2）朱兴帅，市质安站监督三科科员，房建监督三科二组成员，负责高铁片区房屋建筑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事故项目位于三科二组管理区域）。2022年11月8日根据第三方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事故项目吊篮未按规范安装的事故隐患下发了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但未列入重大隐患交办，之后也未对隐患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未做到闭环管理，也未对吊篮安装施工验收环节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其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监督检查中发出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有关规定督促整改，对此负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2.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1人）：

周景文，中共党员，郴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局长，主持全面工作。事故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过程中把关不严，没有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对事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监督不力，未发现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对此负有主要监管责

任。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事故发生单位的行政处罚（1家）

郴州鲲鹏公司，非法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混乱，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对危大工程识别和管控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2、对其他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3家）

（1）湖南恒东设备公司，公司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施工现场管理不力，吊篮安拆过程安全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建议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

（2）郴州广厦监理公司，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不力，现场监护不力，未指派专人对吊篮安拆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管理、未派专人对吊篮的检查、维保过程进行现场督导，吊篮移位(主要构配件拆除重新安装)后未督促吊篮安装单位按规定委托检测，建议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

（3）湖南瑞欣检测公司，对事故项目存在悬吊平台连接螺栓无防松措施、未使用前支架、无防滑落措施等重大事故隐患的吊篮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建议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

3.对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16人）

（1）郴州市鲲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施工队伍（9人）

1) 刘小毛，郴州市鲲鹏国际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土建工程承包人，负责施工管理。违法承包和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混乱，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对危大工程识别和管控不力，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2) 封少君，郴州市鲲鹏国际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土建工程承包人，负责财务管理。违法承包和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混乱，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对危大工程识别和管控不力，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3) 王稳，郴州市鲲鹏国际商贸城住宅及住宅停车库项目外墙装饰分包负责人，吊篮租赁安拆合同签订人，吊篮实际使用方负责人，负责外墙装饰工程和吊篮使用管理。施工管理混乱，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对危大工程识别和管控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4) 义忠远，郴州鲲鹏公司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施工员，负

责施工现场施工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对危大工程识别和管控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5) 王秀根，郴州鲲鹏公司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工程部长，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对危大工程识别和管控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6) 陈有义，郴州鲲鹏公司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施工。非法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混乱，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对危大工程识别和管控不力，安全教育培训不力，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7) 邓联广，郴州鲲鹏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非法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混乱，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对危大工程识别和管控不力，安全教育培训不力，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

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8) 邓集多，郴州鲲鹏公司法人代表，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9) 段世辉，郴州鲲鹏公司实际控制人，授意肢解工程并对外分包转包，指派的郴州鲲鹏公司负责人分工不明，职责不清，公司组织架构不健全，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2) 湖南恒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人)

1) 雷英飞，湖南恒东设备公司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吊篮安装、验收、维修保养人员，负责公司管理，吊篮安装、维修保养、验收等工作。未现场监督和指导吊篮安装作业，未对安装的吊篮进行全面的自行检查，未发现吊篮存在悬吊平台连接螺栓无防松措施、未使用前支架、无防滑移措施等重大事故隐患，未申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和安全检查。接到市质监站下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郴监整字[2022]A3-2-1108 号）后，

未按通知要求整改隐患，以致吊篮重大事故隐患一直存在直到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2) 雷文泽，湖南恒东设备公司总经理，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吊篮项目负责人，负责吊篮安装、验收等工作。吊篮安拆过程安全管理缺失，安排无资质人员进行吊篮的拆卸安装，未安排技术人员对安装的吊篮进行全面的自行检查，未申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和安全检查。未按通知要求整改隐患，以致吊篮重大事故隐患一直存在直到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3) 王小凤，中共党员，湖南恒东设备公司法人代表，负责全面工作。公司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施工现场管理不力，吊篮安拆过程安全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3) 郴州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人)

1) 周郴，郴州广厦监理公司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专监，负责现场的巡视、旁站。现场监护不力，未对吊篮安拆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管理、未对吊篮的检查、维保过程进行现场督导，事故发生时未到场履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2) 曾文胜，郴州广厦监理公司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专监，负责现场巡查及安全巡视旁站等工作。现场监护不力，未对吊篮安拆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管理、未对吊篮的检查、维保过程进行现场督导，吊篮移位(主要构配件拆除重新安装)后未督促吊篮安装单位按规定委托检测,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未对设备设施的安拆、操作、指挥等作业人员的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3) 李继荣，郴州广厦监理公司鲲鹏国际商贸城项目总监，主持监理部全面工作。对吊篮安装单位未按吊篮相关安装规范安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吊篮签字验收，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不力，致使吊篮未按规范安装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吊篮移位(主要构配件拆除重新安装)后未督促吊篮安装单位按规定委托检测,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未对设备设施的安拆、操作、指挥等作业人员的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4) 伍龙宪，郴州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疏于管理，未指派专人对吊篮安拆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管理、未派专人对吊篮的检查、维保过程进行现场督导，吊篮移位(主要构

配件拆除重新安装)后未督促吊篮安装单位按规定委托检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四) 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 人)

1) 李水石，湖南恒东设备公司班组长、安装工，负责吊篮安装人员召集、现场施工及管理。未取得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资质，未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等规范的要求安装吊篮，致使吊篮存在悬吊平台连接螺栓无防松措施、未使用前支架、无防滑移措施等重大事故隐患，建议予以解除用工合同。

2) 刘启利，刘小毛施工队外墙杂工班组负责人，对班组工人未取得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资质、不佩戴安全带等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建议予以解除用工合同。

(五) 建议问责的单位

1. 责成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向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查。

2. 责成郴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向郴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建设单位擅自肢解工程并指派发包给无资质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再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层层转包，与不具备资质和安全管理能力的“包工头”个人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安全管理混乱，安全工

作缺失缺位。设备安装单位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未按设备安装说明书和相关的规范要求安装吊篮，蛮做盲干，致使吊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监理单位未指派专人对吊篮安拆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管理、未派专人对吊篮的检查、维保过程进行现场督导，吊篮移位(主要构配件拆除重新安装)后未督促吊篮安装单位按规定委托检测，监理工作形同虚设。相关监管单位和部门未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安排高处作业吊篮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政府重点项目放宽安全生产条件，放松管理，未能严格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督促经开区建设局和企业落实，及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一)政府职能部门加强监管。一是郴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在履行“承诺制”办证程序的同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申领条件的复核工作，与市住建部门要构建信息互通，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避免推诿扯皮现象，杜绝违法施工情况发生。二是形成打非治违合力。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管和指导，及时向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违法违规案件。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大对移交案件的查处力度，要形成闭环管理。

（二）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开工条件审批制，工程开工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办理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录入实名制平台相关手续，不得擅自组织违法建设。二是加强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督检查，审验核准现场各类签证变更资料，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和技术管理。三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监理质量的监管与考核。

（三）监理单位严格监理。一是要主动履行相关督促和审查监理职责，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审查开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证体系、审查分包单位资质等情况，督促总承包方履行工程分包审批手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总承包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二是加强现场旁站，对危大工程应安排专业监理师或监理员进行旁站，及时纠正或排查施工安全隐患。三是加强日常监理巡查力度。四是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监管部门。

（四）参建相关方及监管部门要切实抓好高处作业吊篮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在设备设施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方面重点整治未根据现场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未细化和明确设备设施安拆等关键工序施工方法、操作规程和安全保证措施等行为。二是在设备设施安拆过程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整治施工、监理单位未指派专人对设备设施的安拆、升降作业过程进行旁站

管理和设备设施安装完毕后未按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三**是在设备设施的检测管理方面重点整治未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四**是在设备设施作业人员管理方面重点整治吊篮产权单位(或生产厂家、安拆单位)未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吊篮理论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考核、吊篮操作人员未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仅限所在项目使用)即上岗的行为。**五**是在设备设施使用过程的安全管控方面重点整治设备设施使用前未对操作、指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定人定岗定机、随意更换的行为。